

戶政機關經稽查發現失蹤人口，如其並無利害關係人，則應提報為失蹤人口，經法定期間後再聲請死亡宣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5.09. 台內戶字第0960065485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5月9日

主旨：有關失蹤人口聲請死亡宣告相關機關函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

一、依據 貴府民政局96年 4月18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0988800號函辦理。

二、按民法第 8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 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又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點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 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4）迷途走失。（ 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 6）智能障礙走失。（ 7）精神疾病走失。（ 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三、次按法務部89年 1月26日（89）法律字第 48086號略以：「按『失蹤』係指自然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77頁參照）。」又本部81年 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176736 號函略以：「『行方不明人口』係指全戶或戶內部分人口遷離戶籍地未辦遷出或已辦遷出而迄未辦理遷入，經追查而不知其下落之人口而言。」爰「失蹤人口」與戶籍之「行方不明人口」尚屬有別，合先敘明。

四、另本部警政署94年11月15日警署戶字第0940147176號函略以，當事人如有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94年11月30日修正為「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點各款所列失蹤情形，於失蹤期間內，相關親屬或有報案權人仍得檢具有關文件，向警察機關報案查尋。又法務部90年 2月26日法90檢字第006656號函略以：「戶政機關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必須：1. 載明宣告死亡聲請之原因、事實及證據。2. 載明失蹤人有無利害關係人，如有利害關係人，對利害關係人不願或不能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之事實，應製作利害關係人之訪談紀錄，以供檢察官審酌。」爰向警察機關申報當事人失蹤列為失蹤人口，係為證明當事人失蹤之證據之一。

五、有關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口，經查無利害關係人時，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將其列報為失蹤查尋人口，俟失蹤期滿後，再檢具相關資料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死亡宣告。